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1月1日、2022年2月8日、2022年2月19日、2022年4月21日、2022年6月3日、2022年7月27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及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被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70号）、《关于法院裁定受理控股股东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6号）、《关于控股股东被法院指定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7号）、《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被申请实质合并重整暨重整进展有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2号）、《关于法院裁定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0号）及《关于控股股东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5号）。

2022年8月10日，公司收到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发来的《关于召开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等七家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告知书》（以下简称“告知书”），现将告知书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22年1月30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裁定受理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菏泽分行对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安集团”）的重整申请。2022年2月17日，北京一中院指定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担任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2022年6月2日，北京一中院裁定对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中信国安有限公司、中信国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安投资”）、中信国安城市发展控股有限公司、河北国安第一城景区管理有限公司、青海中信国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青海中信国安锂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合称“国安集团等七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并指定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担任国安集团等七家公司实质合并重

整管理人。

2022年8月10日，国安集团等七家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s://pccz.court.gov.cn>）在北京一中院的主持下按时召开。

二、会议议程

会议主要有10项议程，包括：1. 管理人作执行职务报告；2. 债权人核查债权表；3. 管理人作财产状况报告；4. 审计机构作审计工作情况说明；5. 评估机构作评估工作情况说明；6. 管理人报告管理人报酬方案；7. 债权人表决财产管理方案；8. 债权人表决关于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的议案；9. 管理人回答债权人的询问；10. 指定债权人会议主席。

三、战略投资者招募进展

会议通报了战略投资者招募进展。截至战略投资者报名期满，共有两家意向战略投资者完成报名，分别是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中信集团）和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称中融信托）。重整期间，管理人积极组织两家意向战略投资者开展国安集团的尽职调查，并适时启动对两家意向战略投资者的反向尽职调查工作，加快推进投资者招募进展。

为公平、公正开展评选工作，管理人基于投资者报名情况，结合实践做法，在法院监督指导下形成《评选工作方案》，由债权人代表和管理人代表共同组成投资者评选委员会，分三个阶段对战略投资者实施包括背景实力、产业匹配、资质条件等内外部情况的客观评价、所提交重整投资方案的技术评价、以及债权人对方案的接受度等通过性评价，并结合各阶段评价情况，综合评选确定投资者。根据第一阶段评价情况，评选委员会一致同意中信集团进入战略投资者评选的下一阶段，期间中融信托书面来函表示退出。

截至目前，中信集团是唯一的意向战略投资者。管理人将组织评选委员会继续在法院的监督指导下，按照充分保障债权人利益原则，与中信集团就重整方案进行谈判协商。

四、债权申报与审查情况

截至债权申报期满，共有671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了682笔债权，申报债权总金额为241,874,841,767.76元，其中，有财产担保债权91,056,154,555.95元，税款债权1,567,908.98元，普通债权150,817,119,302.83元。

经管理人审查，有财产担保债权确认金额53,486,934,562.48元，暂未确认金额27,352,227,911.12元；税款债权确认金额1,567,908.98元；普通债权确认金额81,685,484,060.97元，暂未确认金额24,711,020,148.01元；劣后债权确认金额2,978,799,796.73元；除去因债权性质的变化而不予确认的金额之外，不予确认的债权合计51,658,807,379.47元。

除上述已申报债权外，依据审计机构提供的数据，债务人账面仍有约214亿元债权尚未申报。

五、表决事项及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涉及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的事项共2项，分别为《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等七家公司财产管理方案》、《关于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等七家公司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的议案》。根据会议规则，考虑金融机构可能需要履行内部程序无法及时在会上提交表决意见，本次会议采取线上和线下书面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债权人须在会议结束前完成线上投票，如无法完成线上投票，则应在债权人会议结束后20日内（2022年8月30日之前）按照管理人公布的《表决票收件信息》向管理人寄送书面表决票。

管理人将在表决期届满后3日内，通过短信、邮寄、电子邮箱等方式向全部已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告知表决结果，并公告表决结果。

六、风险提示

1、国安集团等七家公司后续能否重整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与国安集团、国安投资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国安集团等七家公司进入重整程序不会对本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截至本公告日，国安集团持有公司股份387,473,58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4.48%；国安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17,452,71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45%；国安集团与国安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04,926,29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4.93%。其所持有公司股份已全部被司法冻结或轮候冻结。国安集团等七家公司进入实质合并重整程序，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存在控制权可能发生变化的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一日